

单位未尽缴费义务,应为工伤损失买单!

明明是在工作期间受到伤害,可总有员工因为单位不积极申报工伤、未按标准缴费或者未履行其他义务,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或者不能全额享受。遇到这种情况该怎么办?难道这些员工真的只有“打落门牙往肚里吞”吗?以下案例所作的法律分析给出了明确答案:凡用人单位怠于履行职责,都应当为员工所受伤害负责!

【案例1】 未按时申请,企业应支付相应期间工伤损失

2018年6月,朱某上班期间因突发事故受伤。在治疗过程中所有医疗费用都是个人垫付的。后来因无钱继续垫付,朱某妻子前往社保中心报销费用,才知道公司未为朱某申请工伤认定。

由于朱某病情严重,朱某妻子于2018年9月10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被受理,被认定为工伤后,社保中心只是从工伤保险基金向朱某支付了2018年9月10日后的工伤待遇等相关费用,对之前3个月的相关待遇拒绝负担。

朱某要求公司赔偿其3个月工伤待遇损失,但被拒绝。最近,经过劳动仲裁和诉讼程序,朱某实现了自己的赔偿请求。

【点评】
《工伤保险条例》第17条第1款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

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的,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这就是说,用人单位负有先申请工伤认定的法定义务,否则要承担不利后果。

《工伤保险条例》第17条第4款规定:“用人单位未在本条例第1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就如何理解和掌握该条款中的“在此期间”,原劳动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中指出:用人单位承担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的期间是指从事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职业病确诊之日起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止。

据此,社保中心拒绝负担朱某前3个月的相关工伤待遇并无不当。朱某3个月的工伤待遇损失是由公司违反自身法定义务造成的,公司理应承担。

【提醒】
用人单位不能以为给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后,就可以高枕无忧了。若要获得工伤待遇,还需在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后的规定期限内申报工伤,否则,就要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案例2】 错过工伤申报期限,企业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2017年12月7日,孙某上班

时由于车间的铁架脱落受到伤害并构成七级伤残。事故发生后,公司一直未为孙某申请工伤认定,孙某则误认为公司已经申请,加之不知道自己也有直接申请工伤认定的权利而同样没申请。

2019年1月初,孙某因工伤赔偿一直未到位,到社保部门打听后才知道这个情况。可是,人社局以已经超过1年申请期限为由,拒绝为其进行工伤认定。公司也借口其已为孙某参保,其本人错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只能自食其果,无权要求公司承担责任。

【点评】
公司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7条第2款的规定,工伤职工本人或近亲属申请工伤认定的期限为1年。超过该期限的,如无合理事由,人社局不再受理。无法获取工伤认定的,就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但是,工伤职工在遇到此类情况时,可以依法提起侵权赔偿之诉。因为劳动者在劳动中遭受事故伤害,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用人单位构成民事侵权。

对此,《民法总则》第188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本案中,孙某于2017年12月7日遭遇事故伤害,至今仍在3年的诉讼时效之内,因此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住院生活补助费、

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

【提醒】
工伤赔偿相对优厚,标准也比较高,而且工伤赔偿与侵权赔偿的归责原则有所不同。具体而言,职工一旦被认定为工伤,不论本人对事故的发生有无过错,都可以获得全额赔偿。而在侵权赔偿中,如果受害人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则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最终所获得的赔偿额会比工伤赔偿额少。因此,在遭遇工伤事故后,如果单位未主动申报工伤,劳动者本人一定要在1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以获得更好的赔偿。

【案例3】 缴费基数低于实际工资,单位弥补工伤待遇差额部分

张三是某机电公司维修工。2018年6月7日,张三在维修设备时右手不慎被传动齿轮绞伤,先后两次住院治疗。社保部门认定张三为工伤,后被鉴定伤残程度为五级,无生活自理障碍,工伤保险基金向张三支付了18个月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每月按2960元计算,共补偿53280元。

张三经计算,认为补偿费用偏低。其中的原因,是公司没有按照他的实际工资缴工伤保险费,导致伤残补助金大幅降低。他本人在工伤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为4160元,与核算基数相差较大,因此,要求公司补足补助金

差额21600元。

在遭到拒绝后,张三申请劳动仲裁,后又诉讼到法院。法院经过审理,判决支持了张三的诉讼请求。

【点评】
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属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10条第2款规定,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用人单位的缴费基数是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即应按每个职工的实际工资来缴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员工实际工资申报而降低缴费标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第62条第2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根据这一立法精神,机电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张三从工伤保险基金中获取的伤残补助金短少,理应由该公司补足。法院的判决是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提醒】
现实生活中,部分用人单位为降低用工成本,未按员工实际工资申报并缴纳社保费用,导致工伤待遇低。本案的处理警示用人单位必须守法经营、诚实履行社保义务,否则,将得不偿失!
潘家永 律师

群租被赶出为何维权难?

为降低居住成本,许多刚刚入职的大学毕业生面对高价的房租,往往会选择群租并成为“群租客”。岂不知,此举常常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以下3个案例反映出来的问题值得反思。

【案例1】 房东失信:“群租客”权益难保障

2018年8月,刚走出大学校园的李春蕾等24人从房东处群租到一套100平方米的房屋,用木板将之分隔成12份,并买来12张上下位床铺后,还没来得及入住,房东见有人出更高价的租金且租赁者仅为2人更加方便管理,遂提出停租,要解除与李春蕾等的群租合同,再另行出租给他人。

因遭到李春蕾等人的坚决拒绝而成讼后,出乎李春蕾等意料的是,尽管他们已交付房租且作好了入住准备,但法院仍支持了房东的请求。

【点评】
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一方面,本案群租合同违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

人员居住。”李春蕾等24人群租100平方米的套房并加以分割,既改变了原设计的最小出租单位——房间,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也大大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明显与之相违。

另一方面,本案群租合同无效。《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从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正因为本案的群租合同为法律所禁止,决定了房东虽有失信但仍可反悔。

【案例2】 隐瞒真相:“群租客”权益付东流

2018年8月28日,同一所大学毕业生在同一家公司上班的李薇薇等18人决定群租。因担心房东嫌人多,遂决定让李薇薇一个人出面承租。

李薇薇与房东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全年房租一次性付清,如李薇薇未在次月5日以前缴清上月水电费用,房东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退回剩余房租。此后,大家一直是将分摊到每个人的房租交给李薇薇,再由李薇薇统一付给房东。

谁知,李薇薇不久另谋高就,可大家又忘了按期缴清水电费,以至于被房东赶了出去。

【点评】
姑且不论因未按时缴清水电费,本案已当然具备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仅就合同本身而言,“群租客”的权益也只能付诸东流:

一方面,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由于李薇薇并没有向房东明确是群租,决定了本案不存合租,合同的当事人只能是房东(出租人)和李薇薇(承租人),合同中所有的权利义务也只能由房东、李薇薇享有或承担,虽然大家已私下与李薇薇约定且已分别出钱,但正因为不成为合同的当事人而无权向房东主张权利或要其承担义务。

另一方面,即使将李薇薇与大家之间视为转租,也不能对房东产生法律效力,因为转租必须以出租人同意为要件,而房东不仅没有同意,甚至根本不知道。

【案例3】 严重扰邻:“群租客”被判决解散

一名房东将自己在小区内的三房一厅隔成9间小房后,于2018年9月7日群租给刘蒙蒙等18名刚参加工作的大学毕业生。因人满为患,加之上班时

间不一,尤其是各自不自觉,以至于不时有人在楼梯处大小便,半夜三更还有人说说笑笑、打打闹闹、洗洗涮涮,各种垃圾堆积在过道等等。所有这些给邻居们带来了很大麻烦,也造成他们的严重不满。

因协商未果,邻居们遂诉请法院要求确认房东与“群租客”的合同无效、解散“群租客”。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了邻居们的诉讼请求。

【点评】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一方面,虽然邻居们并不是租赁合同的当事人,但合同的履行却与他们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从刘蒙蒙等人给他们带来的麻烦与不便就可见一斑。房东与刘蒙蒙等人为一己之私,置邻居们的利益于不顾,明显属于恶意串通。而《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无效。

另一方面,《物权法》第八十四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而刘蒙蒙等人的行为不仅不能方便生活,反而严重扰邻,邻居们自然有权要求排除妨碍。

颜梅生 法官

二手电子产品套路多 这几点一定要注意!

随着科技的发展,电子产品更新换代愈发频繁,为了减少开支,不少消费者选择购买二手电子产品,但是二手电子产品套路多,在此我们提醒广大消费者:

- 1.选择正规交易平台
为了避免网络交易骗局,购买二手电子产品一定要选择正规、具有一定规模且信誉良好的平台,要全程通过平台账户进行交流,切勿通过微信、QQ等工具私下沟通和交易。
- 2.切勿盲目听信宣传
二手商品销售时难以避免瑕疵和故障,消费者购买时要做好相应的心理准备,不要盲目听信商家宣传。对于“全新”、“无瑕疵”、“发烧友挥泪转卖”等宣传标语要提高警惕,不要存在“天上掉馅饼”的占便宜心理。
- 3.仔细询问做好检验
购买前要仔细阅读商品说明,不清楚的地方要及时与商家沟通确认。必要时,可通过二手平台提供的质检中心对商品进行检测,确保商品不存在影响正常使用的严重质量问题并留好质检报告。
- 4.提高警惕留存证据
保留好网站链接、宣传截图、订单信息、聊天记录等相关信息,以便收货商品不一致时有据可循。及时向商家索要快递单号、关注物流信息,并尽量当面验货,避免后期退换货时纠缠不清,难以负责。
- 5.及时进行消费维权
如果发生消费纠纷,请及时与平台及商家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相关部门反映,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经济损失。